

值為原則。截至 107 年底已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案，共計 9 案，除辦理傳統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外，亦導入都市總合治水概念，透過增設都市地區滯洪空間、國土立體防災規劃及低衝擊開發建設等方式逐步推動治水工作，增強土地利用於分擔洪水的責任與降低淹水風險。

第三章 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強化國土調適能力，落實農地調適策略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就災害種類、環境條件及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防災策略，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研擬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參考，並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相關配套機制。
- (二)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農產業與農村發展鏈結氣候變遷因子及農地調適類型及調適策略，據以檢討全國農產業空間佈建規劃結果，作為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及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二、建構國家生態網絡，強化國家公園及濕地管理

- (一) 保護國家重要珍稀物種、棲地與生物多樣性，國家公園區內之完整的森林、植被與自然生態系統提供強大碳貯存效益，減緩全球暖化，達到氣候變遷調適效果。
- (二) 擬定、核定公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對其生物源、水資源與土地予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

三、改善水環境，以達水資源永續經營

- (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造成劇烈影響之洪水災害，水資源治理應全面

導入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以區域性、系統性之整體規劃方式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 (二) 改善水質污染，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串聯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四、推動都市總合治水，營造永續韌性城鄉

- (一)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限，落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規定，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另依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 (二) 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相關計畫，具體協助地區都市機能改善，視基地環境條件，彈性引入綠建築、基地減洪等多元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務實強化開發基地周邊地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改善都市整體耐災韌性。
- (三) 持續投入都市排水資源，推動都市總合治水設施，如都市地區雨水調節池、公共設施用地多功能使用下利用低衝擊開發設計，增加滯洪空間等，提升都市地區防洪能力。

第四章 未來規劃及需求

一、強化國土調適能力，落實農地調適策略

- (一) 依據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按實際氣候變遷影響指明區位及研擬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並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以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 (二) 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轄內氣候衝擊事件類型及農產業災損狀況等相關空間圖資，深化檢討農地調適熱點、調適類型以及農地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之內容，並整合農地脆弱度